

具體 職責詳述如下。

2. 成員

2.1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，須由不少於

三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

事。委員會成員（「成員」）可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

或副主席，主席或副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(2)名

成員。所有成員須就董事委任提出建議，以確保所有提名均



- c)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、技能和經驗；及
- d) 該名人士如何